

中国网财经6月15日讯(记者 郭伟莹) 近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临时提案, 提请现任总经理沈喆颀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和谐健康方面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 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有权利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上市公司程序提出临时提案。如顺利进入董事会, 有助于加强银险合作, 也是对保险投资者权益的体现。

争取董事会席位

6月9日晚间公告显示, 招商银行发布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作为招商银行持股3%以上股东, 和谐健康在6月8日提出《关于选举沈喆颀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沈喆颀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而在此份临时提案提交之前, 招商银行已于5月2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招商银行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招商银行此前《关于选举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已有9位人选候选非执行董事, 他们分别是缪建民、胡建华、付刚峰、周松、洪小源、张健、苏敏、孙云飞、陈冬。另外, 还将选举王良、李德林为执行董事; 选举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和谐健康亦在临时提案中说明, 若沈喆颀获选为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 将不会收取董事酬金。

针对此次向招商银行提交临时提案, 和谐健康方面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作为持有招商银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有权利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上市公司程序提出临时提案。故向招商银行提出的《关于增补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合法、合规。同时, 公司提案属于临时提案, 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欲加强银险合作

资料显示, 2020年3月, 经决议, 银保监会同意和谐健康的原股东将股份转让给福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良

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本次变更股东后，和谐健康控股股东为福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义政。

而沈喆颀于2022年5月起任和谐健康总经理，其于1979年9月出生，北美精算师，曾担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企划精算负责人、北大方正人寿市场企划部总经理、精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韩人寿总精算师、复星联合健康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等职位。

另据招商银行2022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和谐健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持有招商银行4.48%股权。而根据和谐健康2021年关联交易披露表，和谐健康与招商银行2021年仅产生保险代理手续费8万元。

和谐健康方面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如沈喆颀先生顺利进入董事会，有助于增进双方了解，加强银险合作，也是对保险投资者权益的体现。

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对中国网财经记者分析表示，和谐健康提出临时提案就是希望争取招商银行董事会席位，如果能够在董事会取得席位就意味着和谐健康对招商银行的一些重大经营决策在董事会可以行使表决权，具有更大的影响力，甚至未来可以推动和谐健康和招商银行加强合作。

(责任编辑：王晨曦)